

文字作品授权许可使用协议

合同编号: 【】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2022】年【01】月【18】日在合肥包河区签署:

甲方 方: 安徽万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 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未来塔 A 座 2116 室
联系人: 吴萍
电话: 18656023250

乙方 方: 厦门景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址: 厦门市软件园三期诚毅北大街 5 室 1204—5 单元
联系人: 上官昌璟
电话: 18650144002

为促进授权作品的有效传播与使用,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以兹共同信守。

第一条 版权保证和承诺

1.1 甲方承诺本协议授权作品的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包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内容。

1.2 甲方保证并承诺拥有本协议授权作品的全部数字版权,且已经从相关权利人处取得相应的转授权;甲方对乙方之许可授权在约定的授权期内不可撤销。

1.3 甲方保证如因甲方授权作品的权利归属、内容瑕疵等问题,导致书籍下架;如因权利归属、内容瑕疵等问题,导致乙方发生版权及相关纠纷或受相关处

罚，甲方应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解决纠纷，并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4 甲方明白且确认，对于终端用户已经购买的授权作品，授权终止后，用户仍有权按照购买时获得的权限使用授权作品。

第二条 关于签约的相互声明、陈述和保证

2.1 甲方向乙方声明、陈述和保证：甲方有完全的资格从事本协议项下之合作，而该合作符合其经营范围之规定；甲方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授权；甲方的合同签署人已获得充分授权签署本协议；甲方有能力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并且该等履行义务的行为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的限制。

2.2 乙方向甲方声明、陈述和保证：乙方有完全的资格从事本协议项下之合作，而该合作符合其经营范围之规定；乙方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授权；乙方的合同签署人已获得充分授权签署本协议；乙方有能力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并且该等履行义务的行为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的限制。

第三条 合作内容、期限、作品及授权书交付

3.1 甲方授权乙方在全球范围内对授权作品行使以下权利：

3.1.1 数字版权非专有使用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对授权作品内容可修改的权利（但修改不能影响作品原意）；

3.2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以授权书的形式向乙方提供授权作品，授权起始日期以授权书载明的日期为准。

3.3 甲方以邮件或授权书的形式向乙方提供补充授权作品，都视为有效。

3.4 甲方应当在授权期限起始日之前的七个工作日之前，以电子版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TXT、WORD 等格式）向乙方提供授权作品的全文及相关信息。

第四条 授权作品的修改、数字化加工及存在和传播形式

4.1 乙方有权对授权作品进行适当的修改，该修改包括但不限于：

4.1.1 用甲方提供的图片直接做封面图案，或改动做封面图案，或另外制作

全新的封面图案；

4.1.2 按乙方的理解制作插图；

4.1.3 对授权作品的标题与推荐语的修改；

4.2 乙方负责将授权作品进行数字化加工、制作和复制数字化制品，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将授权作品进行数字化加工，包括但不限于版式设计、技术设计等措施将授权作品设置和组合成具有适合数字阅读功能的作品。

4.3 乙方对授权作品进行数字出版，为提升用户体验，乙方有权对数字出版所必须的应用软件进行功能性升级、修正等，包括但不限于 TTS 语音发声功能、字体转换、护眼处理等数字阅读辅助技术等。用户有权自行选择是否适用应用软件的功能，甲方不得对应用软件本身之功能提出异议。乙方有权自行决定对授权作品进行数字出版所使用的具体技术、方法以及方式，该技术、方法和方式为乙方的商业秘密。

4.4 乙方有权自行决定授权作品在自有网络平台上的具体存在和传播形式。具体网络平台详见授权书。

第五条 定价、促销及下架

5.1 乙方对授权作品在乙方转授渠道上具有监督权、管理权、运营权。

5.2 乙方有权拒绝发布甲方提供的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乙方认为不适宜的作品或内容。

5.3 乙方有权自行决定授权作品的刊登、篇幅页面、定价及的宣传、包装以及其销售形式等所有与乙方经营有关的事项。

5.4 在授权期间，本着以宣传和推广为目的，甲方同意乙方在授权业务范围内免费使用甲方的名称、企业名称（商号）、商标、LOGO、视觉识别（VI）、授权作品片段（不超过授权作品 30% 内容）、作品名称、作品插图、作品扉页、作品封面等。

5.5 为宣传以及对本协议授权作品进行促销，乙方有权将授权作品在报纸、杂志、互联网等媒体进行部分章节的刊载（不超过授权作品 30% 内容），乙方为此无需另外支付甲方费用。

5.6 乙方应在授权作品的授权许可到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授权作品

的下架，但不影响已经购买该作品的终端用户继续阅读。

第六条 报酬及支付

6.1 授权期内，双方按甲方【50】%：乙方【50】%的分成比例就本协议授权作品所产生的可分配收益进行分配。

6.2 每月收入总额为：乙方使用协议授权图书在乙方自有平台产生的收入总和相加。

6.3 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提供的免费阅读服务不产生收益，甲方不得据此向乙方要求分成。

6.4 乙方每月 20 号前统计上月所有合作渠道销售数据，按各渠道收益分页汇总为上月销售数据总表；统一发送至甲方指定邮箱：2414839100@qq.com

6.5 双方按月结算，乙方提供乙方以及乙方转授渠道数据详细供甲方核对（约为每月 20 日前），核对无误后出具对账单。乙方应在收到合格的发票及对账单后三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协议 6.1 条款约定的分成比例，及时将甲方应得款项汇入协议指定银行账户。

甲方如对乙方提供的统计数据有异议，应在收到乙方发送的统计报表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如甲方提出异议，甲乙双方应在甲方提出异议后三个工作日内组织专门人员对统计数据进行核对，核对误差在±5%内（含±5%），按乙方数据结算，核对误差超过±5%，按双方核对并共同签署确认的数据结算。

6.5 甲方应向乙方开具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3】%。

6.6 甲方收款信息如下：

乙方给甲方的发票内容：

发票抬头	厦门景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502063032187441
发票类型	普通增值税发票
发票内容	信息服务费

甲方收款帐户：

户名名称	安徽万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滨湖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	34050147470800002863

如甲方账号变更或发生不可用等情况出现时，甲方应及时以邮件或书面通知乙方并确认乙方获悉。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概不负责。

第七条 特殊情况

由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政府禁令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影响本协议有关条款的履行，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协议之规定履行部分义务，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不可抗力持续时间超过六个月的，双方均有权利终止本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8.2 乙方应按本协议第六条的约定按时并据实结算。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迟支付，每逾期一日，应按延迟支付金额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运营商结算调整、核对统计报表及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逾期支付超过十五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收回授权，并要求乙方支付全部款项。

8.3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向乙方交付授权作品、授权书等，如果甲方逾期 20 日以上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甲方应退回已收取的费用（如有），并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8.4 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第 2.1 条款、第三条第 3.1 条款之约定，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双方的全部或部分合作，并将授权作品全部或部分下架，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8.5 乙方因使用本协议项下的授权作品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侵犯第三人

合法权益，导致任何处罚、追究或索赔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8.6 甲方应对其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文件真实性负责，若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文件系虚假性文件，除应承担该虚假文件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外，还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8.7 本协议所述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协议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以及相关的诉讼或仲裁费、律师费、合理的差旅费、调查费、鉴定费、公证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第九条 保密条款

9.1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的任何内容、本协议的签订及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

9.2 任何一方应法院或者其他法律、行政管理部门要求披露信息（通过口头提问、询问、要求资料或文件、传讯、民事或刑事调查或其他程序）的情况发生时，披露方应立即向另一方发出通知，并做出必要说明。

9.3 双方保密信息仅可在各自一方负责人、从事该项目工作的员工、为企业服务的律师、会计师的范围内知悉，并保证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

9.4 本协议有效期内及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具法律效力。

第十条 协议顺延与终止

10.1 本协议有效期【4】年，有效期自 2022 年 01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01 月 24 日止。

10.2 本协议的提前终止不影响双方于本协议提前终止日之前根据本协议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甲方同意乙方的关联公司自动获得根据本协议乙方所享有的权利并相应承担乙方应承担的义务，在其过程中不得损害甲方利益。乙方的关联公司，是

指乙方的母公司、乙方直接或间接拥有全部或多数股权的子公司、与乙方直接或间接地由同一所有人拥有全部或多数股权的公司。

11.2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未能及时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该权利，也不影响该方在将来行使该权利。

11.3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或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则该条款被视为删除。但本协议的其余条款仍应有效并且有约束力。

11.4 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1.5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约定，并应以附件或补充协议等形式出现。

11.6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本协议结束>

甲方：安徽万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1 年 01 月 18 日

乙方：厦门博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1 年 01 月 18 日

附件一：

授 权 书

授权方：安徽万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被授权方：（以下简称“乙方”）厦门臻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为甲乙双方于【2021】年【01】月【18】日签订的《文字作品授权
许可使用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的附件。

- 1、甲方授权乙方对合作产品（详见合作产品目录）享有以下权利：
- 2、甲方授权乙方在全球范围内享有对授权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的非专有使
用权。
- 3、授权期限：自【2022】年【01】月【25】日起至【2026】年【01】月【24】
日止，补充授权书以合作产品目录授权期限为准。

甲方保证对合作产品拥有完整的版权或已经取得合法授权，且不侵权任何第
三方的合法权益。如违反此保证，产生的一切纠纷争议及相关责任由甲方负责。

授权单位（公章）：



附：合作产品目录